

附件七 彰化縣立伸港國中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107.09.07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配合教育方針，推行學術兼優。
- (二) 養成學生為校爭光、追求夢想、自我實現與團隊精神。

二、辦法：

- (一) 本校運動代表隊(以下簡稱各代表隊)共成立：體育班:柔道、籃球。羽球、排球、槌球等代表隊。每隊設指導教練一至二人。於參加對外比賽時，將視實際需要再行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。
- (二) 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處、部所舉辦之各項競賽。參加人員須依規定資格，由各隊指導教練列出參賽名單，由學務處體育組確認後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各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，經**學務主任**核准得選擇性參加教育處、部以外之社會團體所舉辦之各項競賽。
- (四) 各代表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，依規定應報請公假、出差及經費補助，惟經費補助款項將依預算狀況而定。
- (五)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競賽所得獎金與補助，依規定個人獎金歸屬個人，其餘獎勵金，應做為教練、選手購買器材。
- (六) 凡自行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時，須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可後，方得參加。

三、校隊來源：

- (一) 有意願參加校隊的學生得學校教師或各單項教練推薦，經體育組長、學務主任面談甄選、合格後，為該項當然校隊隊員。
- (二) 曾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及成績測驗績優學生得遴選為各代表隊隊員。
- (三) 由各運動社團表現優異者，可經推薦成為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運動代表隊隊員之規定：

- (一) 凡本校學生均有被選為代表隊隊員之資格。
- (二) 凡為代表隊隊員無特殊原因不得退出該代表隊之各項活動。
※如以就讀體育班之運動代表隊成員，若違反規定，欲退出代表隊，則應依學生輔導轉銜辦法處理。
- (三) 凡被選為代表隊隊員，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。

- (四) 代表隊隊員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教練指導者，或其他老師糾正，得隨時取消代表隊員資格。
- (五) 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，一切行為必須遵守團體紀律與校規，凡違反者返校後，立即撤銷其代表隊隊員資格。
- (六) 凡參加代表隊練習、比賽、或服務該隊有優良表現者，於畢業時發給榮譽狀以茲鼓勵。
- (七) 代表隊隊員於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，訓練時則著合於校規規範之整齊訓練服。
- (八) 寒暑假及假日集訓時，應穿著體育服到校再換穿統一球衣練習。
- (九) 校隊不得以個人名義與校外機構、廠商訂定合同契約，如有廠商提供補助，需向學務處報備，核可後方可協商相關補助事宜。
- (十) 所有代表隊隊員有義務協助支援校內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辦理。
- (十一) 代表隊應以榮譽為主，校外爭取校譽，校內保持榮譽，凡處分累計達一大過者，即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
五、練習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早上7點-8點為校隊體能訓練時間。

(掃地工作以整理校隊場地為主，需經衛生組協調與導師同意)

除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、週末假日，不可利用正常上課期間請假練習。

，但如遇重大競賽時，則以簽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得以培訓參賽。

六、參加校(內)外比賽獎勵辦法：

(一) 全國級各項比賽：

第一名：大功一次。

第二名：小功兩次。

第三名：小功一次。

第四名：嘉獎兩次。

第四名以下錄取名次比照第四名敘獎。

(二) 彰化縣級各項比賽：

第一名：小功兩次。

第二名：小功一次。

第三名：嘉獎兩次。

第四名：嘉獎一次。

(三) 個人部份(由各班導師簽辦)

第一名：小功一次。

第二名：嘉獎兩次。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。

※參加各項比賽以團體獎為主，但個人所得名次高於團體獎者以個人最高名次敘獎。

七、各代表隊懲處辦法：

(一) 校外嚴重違反校譽者(打群架、挑釁、抽菸、吸毒、喝酒)，經查明後記大過乙次，屢勸不聽，予以退隊處分。

(二) 違反校規之各項規範者，將依校規中各項懲處規範辦理，情節重大或累犯者，則退出該項代表隊。

(三) 態度傲慢不服從校規及教練指導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
(四) 在校園內態度傲慢、服儀不整，記小過一次。累犯達大過一次，即退出該項代表隊。

(五) 在班上違反班規，經導師提報、教練、家長輔導無效者，必須無限期停止練習，一直到行為改善，待導師、教練評估同意後，方可歸隊練習。

(六) 比賽期間應專心一致，力求最佳表現，不可擅自脫離團隊自由行動。

(七) 假借球隊練習，欺騙師長而在外從事其他活動者，記大過一次。

※ 以體育班進入本校代表隊之隊員，無故不參加練習及各項比賽者，視情節記小過乙次，上述情節累犯達三次，由教練簽署『退隊證明書』並依退隊懲處原則，依學生輔導轉銜辦法處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 縣府經費編列

(二) 各補助申請：例如基層訓練站等(需有比賽成績，不一定每年都有)

(三) 各隊自籌(球隊家長後援會、或其他社會資源)

(四) 合作社教育經費來源申請補助

九、本辦法經體育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、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